

大專院校實驗室廢液送交環境檢驗所協助處理應配合事項

91/06/27

教育部 函台（九一）環字第九一〇九三六七二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大專院校實驗室廢液送交環境檢驗所協助處理應配合事項』如附件，請 查照。

壹、依據

貳、本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

參、應遵行之規定包括

一、廢液分類規定

二、各類廢液之成分及限值

三、貯存容器規定

四、標示規定

（一）容器標示

（二）標籤規定

肆、廢液送交處理作業流程

伍、廢液收集基準及檢測方法

陸、申報規定

柒、清運規定

表一 環境檢驗所各類廢液成分說明

表二 環境檢驗所廢液貯存容器及標示規定

圖一 環境檢驗所廢液進廠標準作業流程

附錄 不明廢液簡易鑑定分類原則

附件 大專院校實驗室廢液紀錄遞送聯單（第一聯）（第二聯）



大專院校實驗室廢液送交環境檢驗所協助處理應配合事項

為協助國內各大專院校處理實驗室有害廢液，以維護校園安全及改善環境污染。教育部與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環檢所）已共同達成協議。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此緊急處理時間內，環檢所將協助各大專院校處理二八〇噸實驗室廢液。在考量環檢所污染防治設施之設計範圍內，不影響處理品質前提下，各大專院校實驗室廢液於送交處理前，應依本規定確實分類（不明廢液應預先處理），各分類之廢液成分或濃度，須經檢測低於進料規範或處理限值。並以安全貯存容器妥為貯存、標示清楚及填寫遞送聯單後，通知環檢所污防中心排定進廠期程，採自行清運或委託清運方式送至環檢所處理。未依本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壹、依據：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規定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之規定辦理。

貳、本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

- （一）學校實驗室廢液係指來自化學性實驗室、生化性實驗室及物理性實驗室，或校內實習廠所等，所產出之各類液態廢棄溶液。
- （二）不包括液態放射性物質，及任何固態之廢棄物。

參、應遵行之規定包括：

一、廢液分類規定

學校實驗室廢液應依其化學及生化特性，區分為無機系、有機系等二大類，並細分如下：

(一) **無機系廢液**：包括氰系廢液，汞系廢液，六價鉻廢液，一般重金屬廢液，COD 廢液及酸、鹼廢液等七類。

(二) **有機系廢液**：包括碳氫類溶劑（非含氯有機廢液）、鹵素類溶劑（含氯有機廢液）、油脂類廢液、難燃類廢液等四類。

二、各類廢液之成分及限值

對於含有高濃度之廢液，實驗室於廢液產生後，即須實施貯存前之處理，如利用化學混凝、化學沉澱、氧化、還原、pH 調整、吸附、萃取、消化等化學處理方式以去除或降低該等物質之濃度至無危害之虞或可接受程度後，始可裝填入貯存容器內；此外，由於環檢所採用液體噴霧式焚化爐處理有機廢液，故有機廢液所含之固體物亦應於本階段即預先以篩除、重力沉澱、離心、物理處理方式去除之。上述實驗室各類廢液之成分如[表一](#)，單一成分之最大濃度限值經檢測不得超過：

(一) 氰系廢液：氰化物濃度應低於 600mg/L。

(二) 汞系廢液：汞離子濃度應低於 3000mg/L。

(三) 六價鉻廢液：六價鉻應低於 200mg/L，總鉻應低於 300mg/L。

(四) 一般重金屬廢液：鋅（150ppm）、鐵（2500ppm）、銀（2000ppm）、錳（1000ppm）、鎳（5ppm）、鉛（30ppm）、銅（800ppm）。

(五) 有機廢液：黏度應低於 10,000SSU。

(六) 鹵素類溶劑(含氯有機廢液): 氯含量低於10% (重量比)。

三、貯存容器規定：

實驗室廢液貯存容器應避免與化學性質不相容廢液經混合後，產生熱、壓力、爆炸、毒煙或不當聚合反應等現象。應選用適合材質如下：

(一) 有機廢液應儲存在塑膠容器內，並加以密封，且不得使用橡皮，最好採用附不銹鋼彈簧蓋之防爆型安全儲存桶。

(二) 無機廢液可貯存於塑膠容器材質如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其它近似材質之桶中。為提高貯存之安全性，最好採用高密度聚乙烯桶為貯存容器。

(三) 貯存之相容廢液種類不要太多，否則影響進一步處理。

(四) 如盛裝酸液、鹼液或強電解質時，桶內要有防蝕內襯。

(五) 過期藥劑應請廠商回收，不得併入廢液處理。

四、標示規定

實驗室廢液貯存容器必需有適當之標示，以利於分類收集及減低搬運運輸及處理貯存時之危險。故應於貯存容器外表黏貼標籤並附有資料清單，以利相關人員了解容器內廢液之種類、性質、數量與危險性。

(一) 容器標示

容器標示所使用之標籤應貼於貯存容器之正反兩面，且黏貼位置應明顯使相關人員易於辨識標籤上所記載之內容。以利廢液之分類收集、貯存及後續處理處置。此外，標籤上之記錄資料至少應包括下列七項：廢液名稱、廢液特性之標誌、產生單位、貯存期間、貯存數量、容器材質、遞送聯單號碼。

(二) 標籤規定

標籤應使用抗腐蝕之材料，而標示之圖例應以環保署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通用符號」為主要參考依據。

肆、廢液送交處理作業流程：

各實驗室將分類廢液貯存至七、八分滿，即應填妥申請表（得以遞送聯單代替）經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如系主任、所長）確認後交由校方彙整數量，以電話向環檢所污中心聯繫（電話：03-4915818-1001）進廠時間，採自行清運或委託清運至環檢所處理。依環檢所標準作業流程（[圖一](#)），如現場發現有學校廢液有分類不實、標示不清、貯存容器破裂滲漏或成分有異等之情況，得退回自行處理。

伍、廢液收集基準及檢測方法：

氰系廢液收集基準

廢液類別	含氰化物廢液。		
廢液收集標準	檢驗項目	上澄液	測定方法
	pH	9 以上	廢棄物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測定法(NIEA R208.02C)
	氰化物	600mg/L 以下	總氰化物與可氰化處理之氰化物檢測方法 (NIEA R407.21C)
避免混入之物質	廢液不可混入下列物質： 1. 酸性物質。 2. 有機物質。 3. 強氧化劑如：硝酸鹽、亞硝酸鹽、過氧化物及氯酸物。 4. 汞、氯、溴及會引起爆炸產生有害氣體及惡臭等成分。 5. 二氧化碳。 6. 常溫下析出之結晶、橡膠、皮革屑、碎布、金屬片等。 7. 其他對處理過程造成妨礙之物質。		

酸系廢液收集基準

廢液類別	含無機酸廢液。		
廢液收集標準	檢驗項目	上 澄 液	測 定 方 法
	pH	7 以下	廢棄物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測定法 (NIEA R208.02C)
避免混入之物質	廢液不可混入下列物質： 1. 鹼性物質。 2. 金屬。 3. 有機物質。 4. 混入後會產生有毒氣體之物質如：氰化物、硫化物等。 5. 還原劑。 6. 氧化劑。 7. 爆炸物。 8. 溴化物、碳化物、矽化物、磷化物。 9. 其他對處理過程造成妨礙之物質。		

鹼系廢液收集基準

廢液類別	含鹼廢液。		
廢液收集標準	檢驗項目	上 澄 液	測 定 方 法
	pH	7 以上	廢棄物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測定法 (NIEA R208.02C)
避免混入之物質	廢液不可混入下列物質： 1. 有機物質。 2. 酸性物質。 3. 金屬。 4. 過氧化物。 5. 其他對處理過程造成妨礙之物質。		

非含氯有機物廢液收集基準

廢液類別	含有機溶劑廢液。		
廢液收集標準	檢驗項目	上 澄 液	測 定 方 法
	非含氯有機物	重量百分比 90%以上	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偵測法 (NIEA M711.00C) 及 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M731.00C)
避免混入之物質	廢液不可混入下列物質： 1. 酸、鹼性物質。 2. 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硝酸鹽或過氯酸鹽。 3. 其他對處理過程造成妨礙之物質。		

含氯有機物廢液收集基準

廢液類別	含氯有機溶劑廢液。		
廢液收集標準	檢驗項目	上 澄 液	測 定 方 法
	含氯有機物	重量百分比 10%以下	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偵測法 (NIEA M711.00C) 及 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M731.00C)
避免混入之物質	廢液不可混入下列物質： 1. 酸、鹼性物質。 2. 強氧化劑。 3. 鹼金屬如鈉、鉀。 4. 亞硫酸二甲酯。 5. 塑膠、橡膠、塗裝。 6. 其他對處理過程造成妨礙之物質。		

汞系廢液收集基準

廢液類別	含汞廢液。		
廢液收集標準	檢驗項目	上 澄 液	測 定 方 法
	汞	3000mg/L 以下	事業廢棄物溶出液中汞檢測方法—冷蒸氣無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R314.10T)
避免混入之物質	廢液不可混入下列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物質。 2. 鹼性物質。 3. 鉀、鈉、鎂、銻、砷、硼砂、銅、鐵、鉛。 4. 蟻酸鹽、硫酸鹽、磷酸鹽、次磷酸鹽、碳酸鹽、蛋白毒、氨、硫化物、溴化物、生物鹼鹽、石灰水、單寧酸、蔬菜的收斂劑。。 5. 其他對處理過程造成妨礙之物質。 		

六價鉻廢液收集基準

廢液類別	含六價鉻檢驗廢液。		
廢液收集標準	檢驗項目	上 澄 液	測 定 方 法
	六價鉻	200mg/L 以下	事業廢棄物溶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APDC 螯合 MIBK 萃取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0.10T) 或 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二苯基二氨尿比色法 (NIEA R309.11C)
	總鉻	300mg/L 以下	事業廢棄物溶出液中總鉻檢測方法—火焰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R308.10T)
避免混入之物質	廢液不可混入下列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物質。 2. 鹼性物質。 3. 金屬。 4. 丙銅+硫酸、硼+矽、聯胺、羥化胺。 5. 易被氧化之物質如：鋁、木材、硫、塑膠、紙。 6. 其他對處理過程造成妨礙之物質。 		

重金屬系廢液收集基準

廢液類別	含重金屬廢液。		
廢液收集標準	檢驗項目	上 澄 液	測 定 方 法
	鋅	150mg/L 以下	廢棄物中總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R307.20T)
	鐵	2500mg/L 以下	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06.50A)
	銀	2000mg/L 以下	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06.50A)
	錳	1000mg/L 以下	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06.50A)
	鎘	5mg/L 以下	廢棄物中總鎘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R302.20T)
	鉛	30mg/L 以下	廢棄物中總鉛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R306.20T)
	銅	800mg/L 以下	廢棄物中總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R305.20T)
	避免混入之物質	廢液不可混入下列物質： 1. 有機物質。 2. 強酸。 3. 金屬、金屬鹽。 4. 還原劑。 5. 磷 6. 其他對處理過程造成妨礙之物質。	

COD 廢液收集基準

廢液類別	含 COD 檢驗廢液。		
廢液收集標準	檢驗項目	上 澄 液	測 定 方 法
	汞	3000mg/L 以下	事業廢棄物溶出液中汞檢測方法－冷蒸氣無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R314.10T)
	六價鉻	200mg/L 以下	事業廢棄物溶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APDC 螯合 MIBK 萃取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0.10T) 或 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二苯基二氮尿比色法 (NIEA R309.11C)
	總鉻	300mg/L 以下	事業廢棄物溶出液中總鉻檢測方法－火焰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R308.10T)
避免混入之物質	廢液不可混入下列物質： 1. 有機物質。 2. 鹼性物質。 3. 金屬、金屬鹽。 4. 還原劑。 5. 磷。 6. 蟻酸鹽、硫酸鹽、磷酸鹽、次磷酸鹽、碳酸鹽、蛋白毒、 氨、硫化物、溴化物、生物鹼鹽、石灰水、硼砂、單寧酸、蔬菜的收斂劑。 7. 其他對處理過程造成妨礙之物質。		

陸、申報規定：

無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機構，仍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規定填報遞送聯單（如附件）。

柒、清運規定：

清運過程不得有洩漏污染環境之行為。

表一 環境檢驗所各類廢液成份說明

廢液類別	成分說明
有機廢液	<p>碳氫類溶劑 (一般有機溶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脂肪族碳氫化合物：石油醚、己烷、庚烷、辛烷等。 2. 脂肪族氧化物：醛縮醇 (acetal)、醇類、丙酮、丙烯酮、醋酸酯等。 3. 脂肪族含氮化合物：乙晴、甲基氰 (acetonitrile) 等。 4. 芳香族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 5. 芳香族含氮化合物：吡啶 (pyridine) 等。 6. 含硫碳氫化合物：硫醇、烷基苯磺酸鹽 (ABS)、硫尿 (thiourea)
	<p>鹵素類溶劑 (含氯有機溶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氯化甲烷、二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及甲基碘等。 2. 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氯苯、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等。
	<p>油脂類廢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油、輕油、松節油等廢油。 2. 重油、雜酚油 (creosote oil)、錠子油及變壓器油等。 3. 齒輪油、馬達油等。 4. 動植物油脂、脂肪等。
	<p>難燃性廢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 5% 以上碳氫化合物 (煙) 類、鹵素類或胺類之水溶液。 2. 有機酸。 3. 其他有機化合物之水溶液。 4. 難分解性氰錯化合物。 5. 有機金屬 (如螯合物 chelate) 之廢液。
無機廢液	<p>一般重金屬廢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有金屬元素、金屬化合物重金屬的銅、亞鉛、鐵 的混合廢液。 2. 檢驗室分析使用過的高濃度金屬化合物廢液。 3. 含有多量有機物及銅離子螯合生成物或是其金屬化合物的物質，須預先分解處理。
	<p>汞系廢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機汞：汞金屬、硫酸汞、硝酸汞、氯化汞... 等。 2. 有機汞。
	<p>氰系廢液</p> <p>含氰化合物、氰錯化合物之游離廢液 pH ≥ 10.5 者。</p>
	<p>六價鉻廢液</p> <p>含六價鉻化合物。</p>
	<p>酸、鹼、鹽類廢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硫酸、硝酸、鹽酸。 2. 氫氧化鈉、氫氧化鉀、碳酸鈉、碳酸鈣及氨類。 3. 氯化鹽、硝酸鹽等無機鹽類。
<p>COD 廢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鉻酸鉀。 2. 硫酸銀。 3. 硫酸汞。 	

表二 環境檢驗所廢液貯存容器及標示規定

廢液類別	貯存容器之顏色、材質、容積	貯存容器標示
有機廢液	1. 非含氯有機溶劑 (1) 紅色附彈簧蓋之防爆型不銹鋼桶 (20公升) (2) 漆上「非含氯有機溶劑」白色字體	易燃性物質
	2. 含氯有機溶劑 (1) 紅色附彈簧蓋之防爆型不銹鋼桶 (20公升) (2) 漆上「含氯有機溶劑」黑色字體	可燃性物質
無機廢液	1. 氰系廢液 (1) 白色高瓶口之HDPE桶(20公升) (2) 漆上「氰系廢液」橙色字體	毒性事業廢棄物
	2. 汞系廢液 (1) 白色高瓶口之HDPE桶(20公升) (2) 漆上「汞系廢液」橙色字體	毒性事業廢棄物
	3. 一般重金屬廢液 (1) 白色高瓶口之HDPE桶(20公升) (2) 漆上「一般重金屬廢液」黑色字體	毒性事業廢棄物
	4. 六價鉻廢液 (1) 白色高瓶口之HDPE桶(20公升) (2) 漆上「六價鉻廢液」黑色字體	毒性事業廢棄物
	5. 酸系廢液 (1) 白色高瓶口之HDPE桶(20公升) (2) 漆上「酸系廢液」藍色字體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6. 鹼系廢液 (1) 白色高瓶口之HDPE桶(20公升) (2) 漆上「鹼系廢液」藍色字體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7. COD廢液 (1) 白色高瓶口之HDPE桶(20公升) (2) 漆上「COD廢液」藍色字體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註：一、過期藥劑應請廠商回收，不得併入廢液處理。

二、環衛用藥檢體、有害固體樣品等，檢驗後應將其收集，並逕退原採樣者(地)自行處理。

三、以上塑膠容器材質可為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為提高貯存之安全性建議採用高密度聚乙烯桶為貯存容器。

四、廢液桶須標示學校系所名稱及廢液桶編號，廢液桶內容物須與遞送聯單所述相符，否則退回原單位自行處理。

環境檢驗所檢驗標準廢液貯存桶制式規格

(有機廢液貯存桶)



(無機廢液貯存桶)



(1) 有機廢液貯存桶—高密度聚乙烯桶

材質：開口附不銹鋼彈簧蓋，桶身為高密度聚乙烯（HDPE）。

顏色：紅色。尺寸：12"OD x20" H。

容量：5gallon（20公升）

說明：1. 開口附不銹鋼彈簧蓋，可抗腐蝕性液體；且附扣環裝置，可固定開口方便傾倒廢液。

2. 當桶內壓力超過5psig時，蓋子會自動開啟，且附有火苗防止裝置，避免外面起火燃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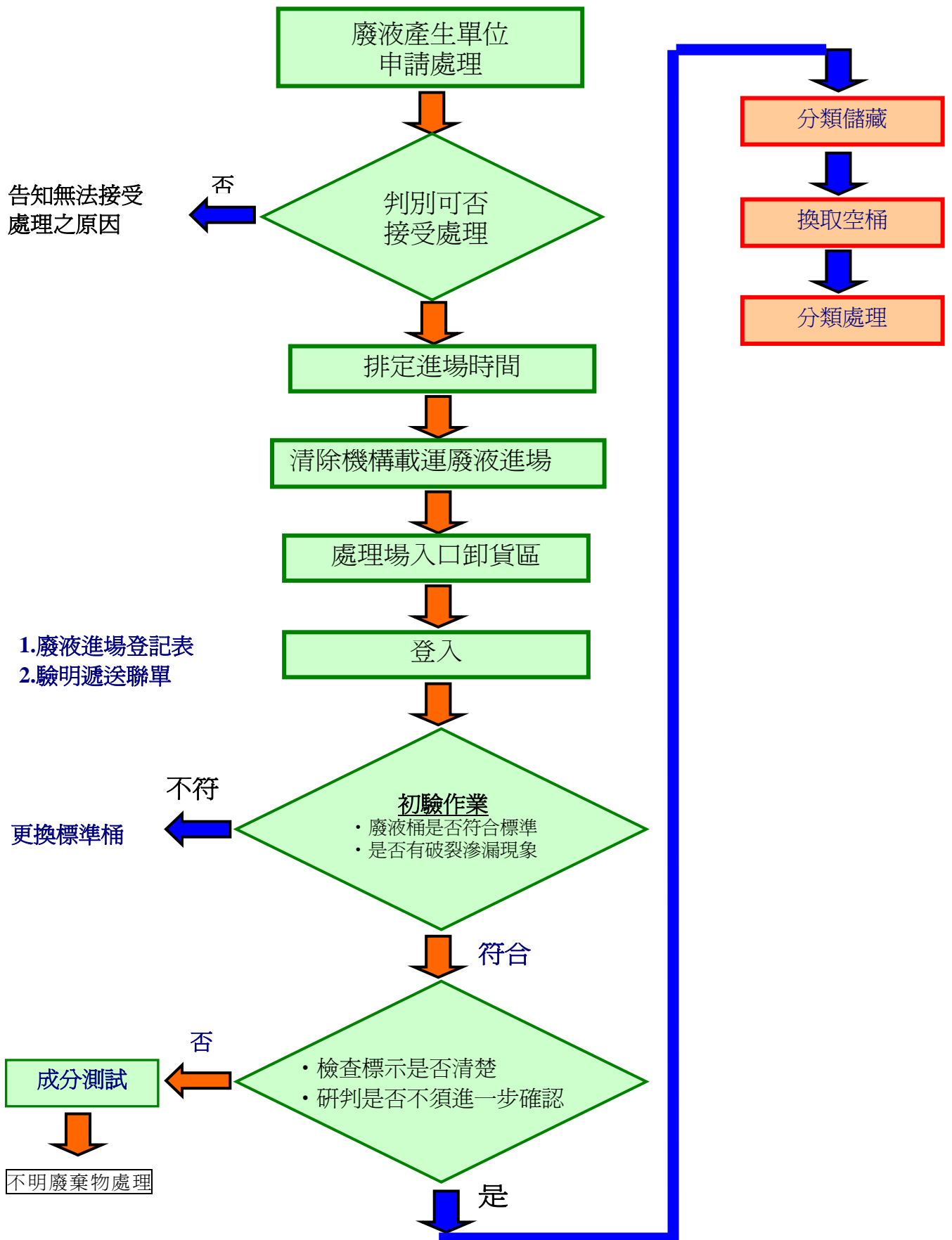
3. 桶身正面應漆上19cmx19cm有害毒性物質圖示，背面漆上3cmx3cm「○○廢液」字樣，左側面漆上3cmx3cm「環境檢驗所」字樣，右側面漆上3cmx3cm「使用年限○○年○○月」字樣。

(2) 無機廢液貯存桶—高密度聚乙烯桶

材質：高瓶口，桶身為高密度聚乙烯（HDPE）外被覆鐵弗龍。

容量：5gallon（20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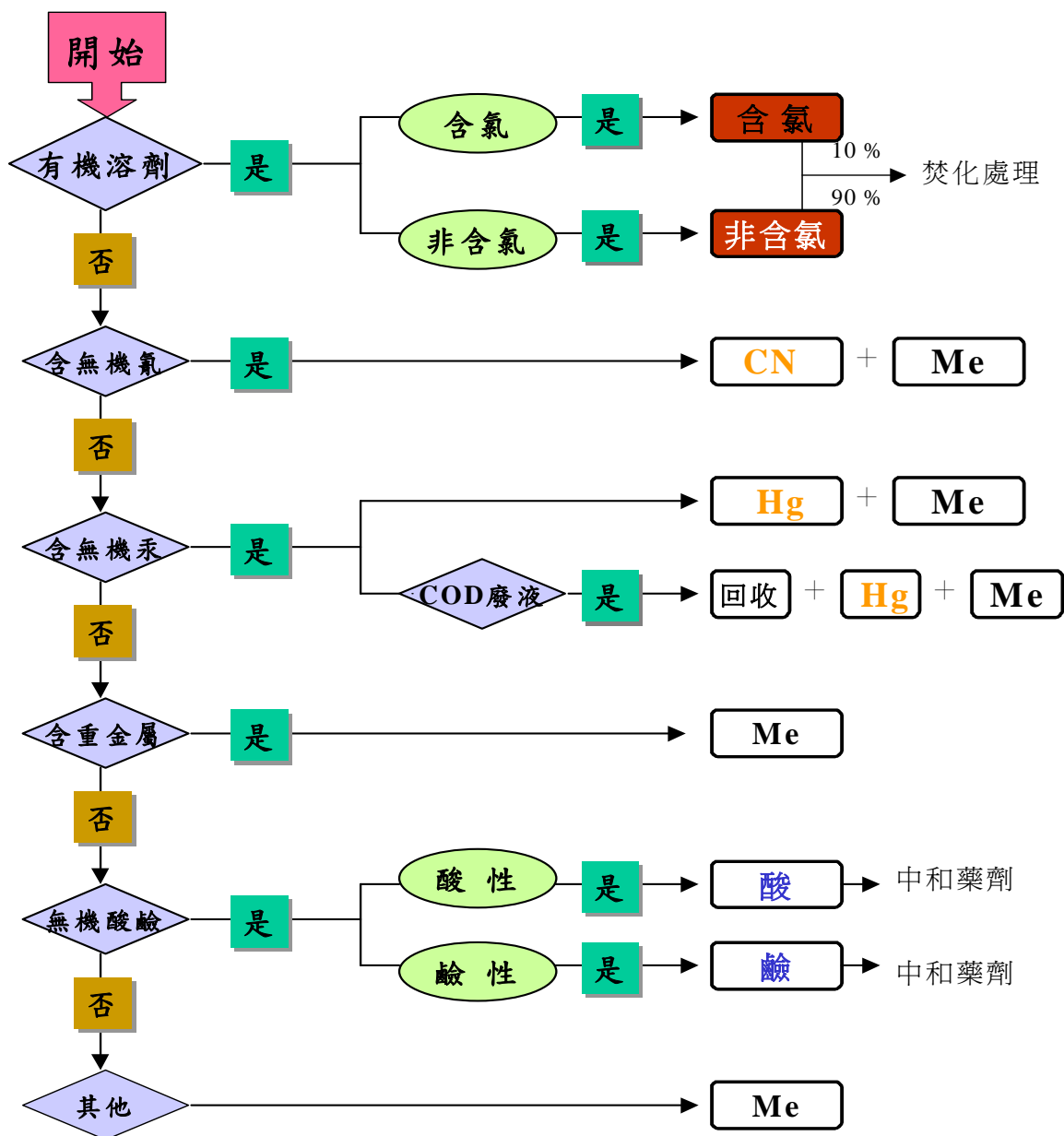
說明：桶身正面應漆上19cmx19cm有害毒性物質等圖示，背面漆上3cmx3cm「○○廢液」字樣，左側面漆上3cmx3cm「環境檢驗所」字樣，右側面漆上3cmx3cm「使用年限○○年○○月」字樣。



圖一 環境檢驗所廢液進廠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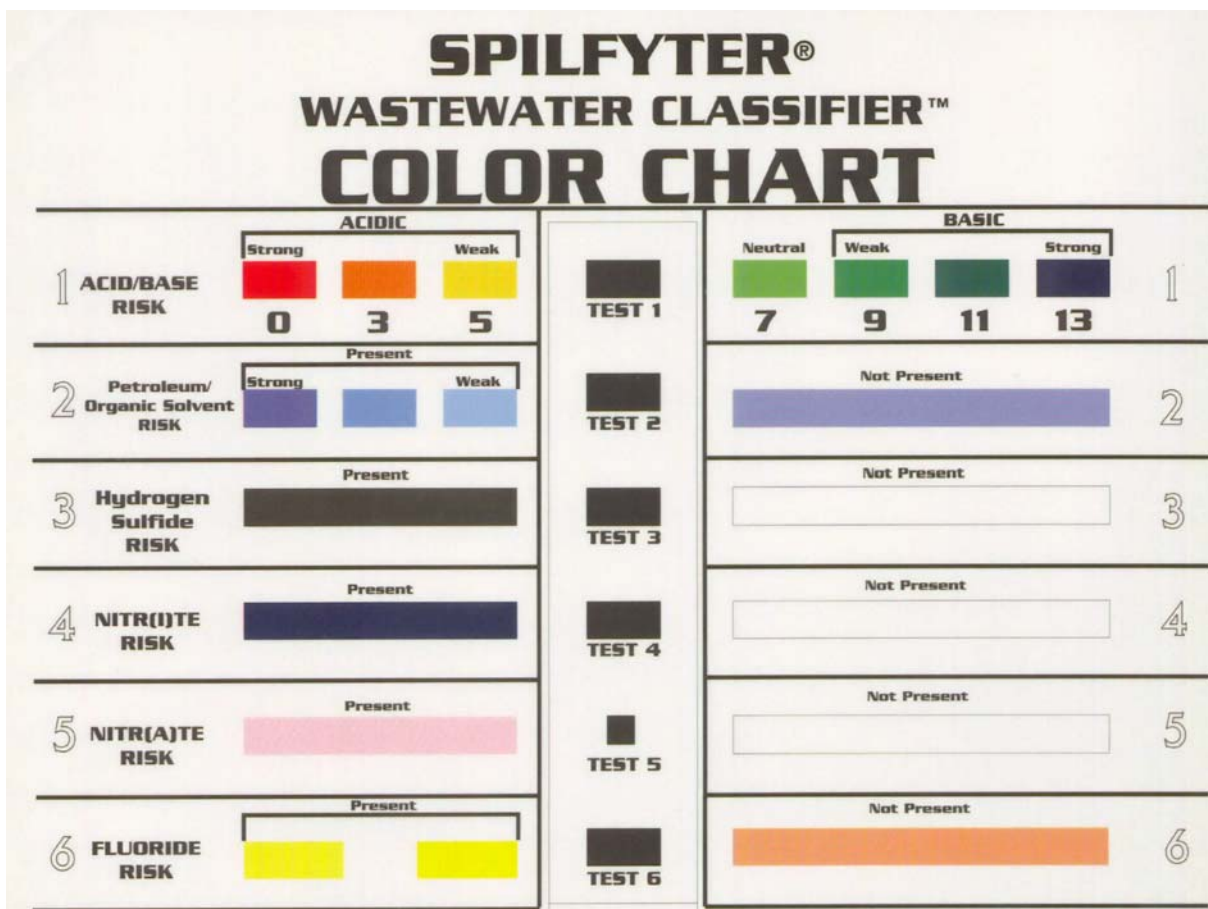
附錄 不明廢液簡易鑑定分類原則

實驗室廢液如標示不清或貯存時間過長已無法分辨其內容成分，均應視為不明廢液，必須進一步分類鑑定後，始能送交處理。分類時，應先將有機或無機類區分清楚，其分類步驟如下：



註： **CN** + **Me** 表示氰處理單元加上重金屬處理單元，其餘類推。

如對內容物之組成或性質有所疑慮時，實驗室人員至少須進行最基本之目測觀察（如顏色、性狀或其他物理性質等），或以比色測定方式加以簡易判定，其測試方式可分為六個步驟，每個測試均可依其呈現之顏色，概略判斷出是否含有：酸或鹼；有機溶劑；硫化氫；硝酸鹽或亞硝酸鹽；氟化物等成分。學校如有貯存多年之不明廢液，可先依此作為出判斷，再進一步檢測分類之。



註： #1 Acid/Base Risk
 Red = Strong Acid ; Orange = Moderate Acidity ; Yellow = Weak Acid
 Green = Neutral ; Dark Green = Moderate Base ; Dark Blue = Strong Base
 #2 Petroleum/Organic Solvent
 Light Blue = Not Present ; Dark Blue = Present
 #3 Hydrogen Sulfide Risk
 White = Not Present ; Brown/Black = Present
 #4 Nitrite Risk
 White = Not Present ; Blue/Violet = Present
 #5 Nitrate Risk
 White = Not Present ; Light Pink = Present
 #6 Fluoride Risk
 Pink = Not Present ; Yellow = Present

大專院校實驗室廢液紀錄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A	學校名稱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第一聯：大專院校運送前填具 A、B、C 欄並經清除機構簽章					
	住址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六十四號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清除機構	名稱				許可證字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處理機構	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許可證字號	H4312743			
		住址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三段 260 號								
(2)B 欄廢棄物產生地點											
廢棄物描述 B	(1)物理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2.黏網狀 <input type="checkbox"/> 3.粉體狀 <input type="checkbox"/> 4.塊狀 <input type="checkbox"/> 5.顏色：									
	(2)化學成分 (請勾選)	廢液桶編號	酸	鹼	汞	重金屬	六價鉻	氰化物	COD 廢液	非含氮有機物	含氮有機物
(3)數量(公斤)或(公升)					容器容積				容器形狀		
學校保證 C	茲保證 A 及 B 欄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在適於運送狀態										
名系稱所		員室管 簽之理 章教實 職驗		所系 長主 簽任 章或		人中學 簽心校 章負環 責保		電話 (05) 6329643 ext 152	日期	年月日時	
清除機構保證 D	茲保證 A 欄清除之廢棄物在 B(1)、B(3)欄所填資料正確										
收受日期	年	月	日	時	車號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時	車號						
填表人簽章					電話 ()						
備註	B(2)化學成分其限值應符合各類廢液收集基準。										

大專院校實驗室廢液紀錄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A	學校名稱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第二聯：由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保存					
	住址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六十四號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清除機構	名稱				許可證字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處理機構	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許可證字號	H4312743			
		住址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三段 260 號								
(2)B 欄廢棄物產生地點											
廢棄物描述 B	(1)物理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2.黏網狀 <input type="checkbox"/> 3.粉體狀 <input type="checkbox"/> 4.塊狀 <input type="checkbox"/> 5.顏色：									
	(2)化學成分 (請勾選)	廢液桶編號	酸	鹼	汞	重金屬	六價鉻	氰化物	COD 廢液	非含氮有機物	含氮有機物
(3)數量(公斤)或(公升)					容器容積				容器形狀		
學校保證 C	茲保證 A 及 B 欄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在適於運送狀態										
系所		員室管 簽之理 章教實 職驗		所系 長主 簽任 章或		人中學 簽心校 章負環 責保		電話 (05) 6329643 ext 152	日期	年月日時	
清除機構保證 D	茲保證 A 欄清除之廢棄物在 B(1)、B(3)欄所填資料正確										
收受日期	年	月	日	時	車號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時	車號						
填表人簽章					電話 ()						
備註	B(2)化學成分其限值應符合各類廢液收集基準。										